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  
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5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5/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  
**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的委托，担任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沃尔核材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宜，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其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文件和口头证言等相关材料及信息，并且保证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文件和口头证言等相关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且了解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对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 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

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三)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8名激励对象因辞职或个人原因放弃不再符合授予条件,以及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为:将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6万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5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94元/份;预留股票期权为400万份;同意以2017年5月16日为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86万股,授予价格为3.47元/股,向4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595.20万份,行权价格为6.9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四) 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确认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23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 2018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名单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授予条件,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由123名调整为118名;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6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4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亡故,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368.4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64名调整为418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595.20万份调整为3,226.80万份,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94元/份调整为6.92元/份;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56元/份调整为5.54元/份;由于14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进而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418名调整为404名,对应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7.36万份予以注销,可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968.04万份调整为940.68万份。经对第一个行权期因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的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后,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226.80万份调整为3,199.4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19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18名调整为392名,鉴于26名离职人员获授的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做了注销调整,此次仅需对其获授的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96,800份予以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8名调整为

392 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994,400 份调整为 12,110,400 份，行权价格为 6.92 元/份；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由 118 名调整为 113 名，并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 150,200 份予以注销，预留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由 4,000,000 份调整为 3,849,800 份，鉴于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13 名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共计 1,924,900 份由公司注销，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18 名调整为 113 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4,000,000 份调整为 1,924,900 份，行权价格为 5.54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 3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 111.84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392 名调整为 357 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总数由 1,211.04 万份调整为 1,099.20 万份；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92 元/份调整为 6.90 元/份；由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中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 17.71 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13 名调整为 101 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由 192.49 万份调整为 174.78 万份；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54 元/份调整为 5.52 元/份；鉴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 357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9.20 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 101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74.78 万份；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九）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 26.88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357 名调整为 345 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总数由 1,099.20 万份调整为 1,072.32 万份；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90 元/份调整为 6.87 元/份；由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亡故，其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 5.36 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01 名调整为 97 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由 174.78 万份调整为 169.42 万份；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52 元/份调整为 5.49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同意公司注销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072.32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345 名；同意注销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72.27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43 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十一）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注销的依据

1.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2. 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项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3. 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截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公司应对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二）本次注销的结果

### 1. 首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有 345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公司对其所持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072.32 万份予以注销。

### 2. 预留股票期权注销的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有 43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公司对其所持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72.27 万份予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陈 曦

\_\_\_\_\_  
刘宛红

2021 年 5 月 21 日